

湖北省地震局关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震安全性统一评价报告的审定意见

鄂震安函(2019)4号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湖北省地震局委托，湖北省地震学会组织专家对武汉地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统一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统一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根据《湖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鄂震发(2018)173号)文件相关规定，现予以审定通过。请你委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使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各个环节，确保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附件：《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统一评价
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湖北省地震局

2019年11月8日